07

全民参与扫黑除恶 携手共建平安南海



假如你发现这些现象,请积极举报

一直以来,南海区根据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有关部署,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强化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,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涉乱违法犯罪及相关"保护伞"案件,整治一批涉黑涉恶涉乱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,务求铲除黑恶乱滋生土壤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要市民的参与,假如你发现身边有涉黑涉恶涉乱线索问题,请积极进行举报,相关部门将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安全。

假如村居中有人员干预操控村居"两委"或者经济社选举:

举报其涉嫌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等涉黑涉恶涉 乱问题。

假如村居有人员霸占村居集体资产或者明显低价 处理村居集体资产,或者操纵村居项目建设、土地租赁

举报其涉嫌侵吞集体资产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。

假如社会闲散人员以不合理的高价强揽、垄断小 区装修材料的搬运工作或者楼盘的吊装业务,甚至以高 价强卖水泥、沙子等装修材料:

举报其涉嫌"楼霸"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。

假如贷款人制造民间借贷假象,通过各种"套路"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,软硬兼施索债,还以经济纠纷作为 护身符妨碍公安机关处置:

举报其涉嫌"套路贷""高利贷"等涉黑涉恶涉 乱问题。

假如贷款公司要账人员利用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 造势、威胁、敲诈等"软暴力"手段进行讨债:

举报其涉嫌"软暴力"寻衅滋事等涉黑涉恶涉乱 问题。

假如有人开设赌场吸引他人参与赌博、以微信"抢红包"形式进行赌博、设置赌博网站和设置赌球平台渠道等:

举报其涉嫌开设赌场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。

假如有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利用顾客与商家之间 或者群众之间的纠纷问题,对纠纷中的一方进行暴力威 胁、毁坏财物、敲诈勒索等,牟取非法利益:

举报其涉嫌毁坏财物、敲诈勒索、暴力伤害等涉 黑涉恶涉乱问题。



问

现在强调的"扫黑"与以往所说的"打黑"有什么不同?

答: "打黑"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,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。"扫黑"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、巩固执政基础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、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,在更大范围内,更全面、更深人地扫除黑恶势力、打击违法犯罪、治理基层乱象。"扫黑"更加重视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、齐抓共管。

问

什么是寻衅滋事罪?

答:寻衅滋事罪,是指寻衅滋事,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。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:一是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二是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三是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四是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南海区扫黑除恶办提醒

举报黑恶势力及其"保护伞" 最高可获区级奖励 13 万元

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受理 10 类黑恶势力线索的举报

m 13500260110(24小时)

中共佛山市南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(佛山市南海区监察委员会)

受理 10 类黑恶势力"保护伞"线索的举抵

12388(工作时间) 网站: http://guangdong.12388.gov.cn/foshanshi/nanhaiqu/

佛山市南海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受理 10 类黑恶势力及其 "保护伞" 线索的举报 86399545 (工作时间) 邮箱: nhqshb@nanhai.gov.cn

文 / 珠江时报记者 程虹 通讯员 朗乾坤

第三方治理环保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

在南海,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企业能拿到哪些奖励资金?获得奖励资金的条件有哪些?答案就在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办法》。

· 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扶持和奖励



第三方污染治理 设施集中运营项目

环保企业与区内10 家及以上的排污企业签订 第三方运营合同,接受委 托进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管理的,且污染物排放符 合国家、地方标准和总量 控制要求的,从申报之年 起,连续三年给予环保企 业第三方运营合同年度金 额15%的资金补助,每 个合同项目最高补助10 万元,每个环保企业每年 最高补助100万元。



第三方污染物 集中治理项目

环保企业与区内3家及以上的排污企业签订第三方治理合同,进行污染物集中治理的,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、地方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,从申报之年起,连续三年给予环保企业第三方治理合同年度金额15%的资金补助,每个合同项目最高补助30万元(政府委托项目除外),每个环保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。



第三方环境治理 咨询服务项目

环保企业与区内10 家及以上的镇级及以上重 点排污企业签订第三方咨 询合同,提供环境治理和 管理咨询服务的,且排污 企业在合同期内未发生环 境违法违规行为的,从申 报之年起,连续三年给予 环保企业第三方咨询合同 年度金额30%的资金补 助,每个合同项目最高补 助2万元,每个环保企业 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。





"第三方治理"是 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 合同约定支付费用,委 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 染治理,包括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、污染物治理、 环境治理咨询等。



对于第三方治理合同 的界定,要求合同签订时 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, 服务期至少一年及以上, 并且申报奖励时要满服务 一年。



对于从申报之年起连 续三年给予资金补助,若 申报企业在三年中任一年 存在签订合同数量不足条 件要求的情况,则当年不 予发放补助资金。

文/珠江时报记者 杨慧

这些上访行为违法!



近日, 桂城街道某

社区发生一起二手房东 自杀事件,家属理应通过 调解、起诉等司法程序解

决,但阳某等部分不理性

家属到市政府门口下跪、

堵塞市政府大门反映诉

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

《关于依法处置非正常上

访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

规定,公安机关立即依

法对阳某等违法人员采

取了行政拘留措施,阳

某等家属也认识到了错

误。最终,经桂城司法所、 社区等部门协调,相关

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,

事件依调解程序得到了

非但无助于诉求解决,

甚至会因触犯相关法律

法规而身陷囹圄! 希望

广大群众遵守法律法规,

依法理性反映信访诉求。

整理/珠江时报记者程虹

通讯员 聂惠玲

信访部门提醒,采取违法行为上访"维权"

解决。

这样的上访"维权"

求。

(3)

在信访接待场所等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,围堵、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, 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(线)、警戒区;

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、列 队行进、呼喊口号、派发传单、拉挂横幅、张贴标语 等方式表达诉求;

走访时以拦截车辆、堵塞道路等方式妨碍交通;

走访时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,或者以采取极端行为相威胁;

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周围滞留、滋事等扰乱国 家机关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行为;

在信访接待场所故意损坏公共设施、公私财物,侮辱、谩骂、殴打、威胁信访工作人员,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,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;

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利诱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 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;

向境内外媒体或者组织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 信息;

其他妨害公共安全、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社会管理、 妨碍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如何依法信访?



信访人可通过书信、电话、网络等形式,依 法有序向各级国家机关反映情况,提出意见、 建议和要求。信访人确需采用走访形式的,应 当到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 门、信访工作机构指定的接待场所依法理性反 映问题。



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,应 当推选代表,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信访人对 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不服的,可以请求 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;对复查 意见不服的,可以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请求复核。



